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14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歲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黃裕堯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